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減值檢討輸入值(即現金流量折現率)變動之原因

誠如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獨立專家」)評估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認為低於其賬面值(「減值檢討」)。因此，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遵小鐵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645,000港元、314,015,000港元及1,64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涉及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分別採用折現率17.33%及17.80%折現。

變更減值檢討輸入數據數值的原因如下：

- 現金流量折現率：據獨立專家告知，折現率乃參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就此而言減值檢討與過往評估中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一致。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採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無風險利率、市場風險溢價、beta值等市場數據。市場狀況的變動將導致該等輸入數據的數值出現變動，進而導致所得出的折現率有變動。
- 向礦權人支付賠償的時間：由於礦山問題尚未解決，向礦權人支付賠償的時間已假定為再推遲一年。
- 恢復營運的時間：由於礦山問題尚未解決，恢復營運的時間已假定為再推遲一年。

除以上所述外，減值檢討與過往評估中採用的其他假設維持一致。

董事會的基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於減值檢討中所採用假設和方法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年報的基礎的意見

董事知悉成本超出預算及／或延遲就基建項目而言實屬平常。由於尚未解決應付礦權人的賠償問題，遵小鐵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暫停施工。鑒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未能滿足預期時間表。儘管本公司持續致力與礦權人磋商，且一直積極就討論及磋商應付礦權人的賠償尋求有關部門的幫助及支持，以期恢復遵小鐵路的施工工作，惟於本公告日期，所涉各方並無就應付賠償的條款達成協議。

減值檢討乃基於多項假設，主要包括預期應付礦權人的賠償金額、預期賠償付款條款、預期遵小鐵路恢復施工的時間及預期遵小鐵路開始運營的日期。減值檢討採納的方法，尤其是屬於本公司鐵路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計算，乃透過進行減值檢討的獨立專家認為就業務風險而言屬適當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董事會經參考獨立專家的意見（作為減值檢討所採納方法的基準）進行審議及探討。

董事會認為，由於礦權人要求的賠償金額過高，加上本公司與礦權人之間的溝通過程十分緩慢且無重大進展，故於減值檢討時，為恢復建設工程支付賠償幾乎不可避免。因此，董事認為基於為恢復遵小鐵路建設而作出礦權人所要求賠償總額之假設為明智且有關假設亦被視為合理及可達成。

此外，經計及最高賠償金額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已採納分期付款的預期時間及款額之假設，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假設為公平及合理。

由於負責協調與礦權人談判的當地政府部門官員多次變換及對方不願意談判及在談判中不合作，本公司無法達到之前的預期時間表。基於遵小鐵路的建設進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鐵路附屬公司將可於其恢復建設後一年左右完成建設並實現投運。

經考慮本公司與高遠集團所採取的行動，如本公告「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刊發以來為解決壓覆礦問題進行的工作詳情及談判過程久而未決的原因」一節中所述及於解決壓覆礦問題上以當地政府部門為代表進行協調之正面反饋及支持，董事會認為有關恢復營運時間之假設為公平及合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於減值檢討中所採用假設和方法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年報的基礎，基於下述已進行工作的結果，審核委員會已認同有關基礎：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舉行的審核計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會面，以事先討論有關年度業績之審核計劃及本公司在編製過程中面臨的問題；會議上核數師已告知審核委員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之潛在保留意見，並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處理該等問題的實際計劃；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參考核數師就有關主要判斷範疇的審核結果及年度業績中所載無法出具意見的基礎編製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報告**」)對年度業績進行審議，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亦詳細查詢有關核數師無法出具意見的問題，尤其是減值檢討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以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問題；
- 於緊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委員會報告就年度業績提出的問題，重點放在減值檢討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董事會已就該等問題作出回應；及
-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管理層處理該情況採取的措施，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進行減值檢討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

審核委員會已對董事會於減值檢討中所採用假設和方法的基準進行審慎檢討。根據上述已完成工作，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於減值檢討中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基準，並同意應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核數師就鐵路資產估值無法表示意見的結論並同意其結論。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刊發以來為解決壓覆礦問題進行的工作詳情及談判過程久而未決的原因

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鐵路建設及營運」一節中披露(其中包括)，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集團正尋求有關基礎建設管理的專業公司，以評估尚未完成鐵路工程之建設成本及向本公司及有關部門提出任何可行解決方案以加快建設進度。

自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刊發以來，本公司與高遠集團已就解決礦山問題採取以下行動：

- 管理層已到當地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訪問，以評估當地經濟及運輸需求並帶頭進行談判；
- 管理層已尋訪北京及深圳的鐵路專家，制定政策及安排鐵路專家開展及完成對遵小鐵路唐承路段的現場施工調研工作；
- 參與有關遵小鐵路的現場諮詢工作及重啟遵小鐵路的盡職調查；
- 跟進與當地政府部門的聯繫，以評估應付賠償範圍及協調與礦權人的談判；及
- 與當地政府部門官員配合，整理有關恢復遵小鐵路建設工程及營運所需資金的資料。

此外，本公司可尋求就興建遵小鐵路實施替代方案的其他可能性。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落實有關替代方案，亦概不保證任何有關替代方案將會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解決不發表意見之方案

本公司認為，一旦礦山問題得到解決，其將能解決有關減值虧損之不發表意見。

除上述進行的有關礦山問題的工作外，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鐵路公司擬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遲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且有關意向已載於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i)披露。一旦上述延期落實，再加上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配售新股份及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合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解決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